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采购）
第十九届会议
2010年11月1日至5日，维也纳

《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的可能修订——
《示范法》修订案文

秘书处的说明

1. 关于第一工作组（采购）修订《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示范法》”）（A/49/17 和 Corr.1，附件一）当前工作的背景情况，第一工作组（采购）第十九届会议收到的 A/CN.9/WG.I/WP.74 号文件第 8 至 91 段作了介绍。工作组的主要任务是结合公共采购的近期动态增补和修订《示范法》。
2. 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因时间不够未能通篇审议载于 A/CN.9/WG.I/WP.73/Add.1-8 号文件中的《示范法》修订草案。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审议情况修订第六和第八章，并修订经该届会议审议的第五、第七、第一和第二章中的某些条文。
3. 本说明载有各份增编（A/CN.9/WG.I/WP.75/Add.1-8）所载《示范法》修订草案的目录表。根据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对第六和第八章以及第五、第七、第一和第二章中的某些条文作了修订。第二章第二节以及第三和第四章中某些条文未在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上进行审议，秘书处根据迄今为止对《示范法》商定的修改意见对这些条文作了进一步修订。
4. 预计工作组将在第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审议第八和第二章，然后审议关于不同采购方法程序的各章。对第一章的审议，预计将在其他各章的审议之后进行。



5. 按照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达成并经工作组其后各届会议确认的一致意见（A/CN.9/668，第 280 段），工作组本届会议文件各语文本就绪后立即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贴出。

目录表

《示范法》修订本中的条款	1994 年《示范法》中的相应条款	工作组所审议的或拟审议的新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至第 23 条之二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适用范围	第 1 条 适用范围	对 1994 年《示范法》第 1 条的修订，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商定（A/CN.9/668，第 16-17 段）；根据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审议情况作出的进一步修正（A/CN.9/687，第 17 段）
第 2 条 定义	第 2 条 定义	对 1994 年《示范法》第 2 条的修订，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和第十八届会议商定（A/CN.9/668，第 272-274 段，A/CN.9/687，第 19-29 段，A/CN.9/690，第 96-111 段）；在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提出的提案（A/64/17，第 51-74 段）；秘书处与专家协商后提出的修正
第 3 条 本国所承担的与采购有关的国际义务[和（本国）之内的政府间协定]	第 3 条 本国所承担的与采购有关的国际义务[和（本国）之内的政府间协定]	对 1994 年《示范法》第 3 条的修订，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商定（A/64/17，第 75-78 段）
第 4 条 采购条例	第 4 条 采购条例	根据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审议情况（A/CN.9/687，第 31-32 段）对 1994 年《示范法》第 4 条的修订
第 5 条 法律文本的公布	第 5 条 公众获取法律文本	第 5 条草案，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初步核可（A/CN.9/640，第 30-34 段），其中第(3)款除外，该款列入单独的第 6 条（见下文） 该条草案作出这一修订后由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核可（A/CN.9/668，第 32 段）。第十八届会议作了进一步修订（A/CN.9/690，第 115 段）
第 6 条 关于未来可能采购活动的信息 （新条款）		原为第 5 条草案第(3)款，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初步核可（A/CN.9/640，第 30-34 段），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A/CN.9/668，第 37-38 段）和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A/64/17，第 80-87 段）作出修订
第 7 条 采购过程中通信	被替换的第 9 条 通讯的形式	第 5 条之二，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初步核可（A/CN.9/640，第 17-25 段），并提议在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加以修订（A/64/17，第 121-143 段）

《示范法》修订本中的条款	1994 年《示范法》中的相应条款	工作组所审议的或拟审议的新条款
第 8 条 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参与	第 8 条 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参与	秘书处与专家协商后根据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审议情况 (A/CN.9/687, 第 40-42 段) 提出的修正 第十八届会议作了进一步修订 (A/CN.9/690, 第 118-120 段)
第 9 条 供应商和承包商的资格	第 6 条 供应商和承包商的资格 第 10 条 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书面证据的规则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和第十七届会议商定的修订 (A/CN.9/668, 第 73-76 和 109 段, A/CN.9/687, 第 43-50 段); 秘书处与专家协商后提出的修正。第十八届会议作了进一步修订 (A/CN.9/690, 第 121-122 段)
第 10 条 关于采购标的说明以及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条款和条件的规则	第 16 条 关于货物、工程或服务说明的规则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商定的修订 (A/CN.9/668, 第 77-81 段), 以及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提出的提案 (A/64/17, 第 144-148 段); 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审议情况 (A/CN.9/687, 第 51-52 段) 提出的修正。第十八届会议作了进一步修订 (A/CN.9/690, 第 124 段)
第 11 条 关于评审标准和程序的规则 (根据 1994 年文本新加的条款)	第 27(e) 条、第 34(4) 条、第 38(m) 条、第 39 条、第 48(3) 条 (新条款的依据)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审议的修订 (A/CN.9/668, 第 82-87 段); 在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提出的提案 (A/64/17, 第 149-174 段); 秘书处与专家协商后根据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审议情况 (A/CN.9/687, 第 53-62 段) 提出的修正
第 12 条 关于采购估价的规则 (新条款)		根据专家建议提议添加的新条款, 其依据是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协定》相应条款 (1994 年版本第 II.2 和 3 条, 2006 年版本第 II.6 条); 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审议情况 (A/CN.9/687, 第 63-66 段) 修订
第 13 条 关于文件语文的规则	第 17 条 语文 第 29 条 投标书的语文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商定的修订 (A/CN.9/668, 第 88 和 169 段)
第 13 条之二 关于递交资格预审申请书或提交书的方式、地点和截止时间的规则 (根据 1994 年文本新加的条款)	第 7(3)(a) 条、第 30(2) 至 (4) 条	秘书处提出
第 14 条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第 28 条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秘书处提议从第三章挪至第一章。第十八届会议作了进一步修订 (A/CN.9/690, 第 130 段)
第 15 条 投标担保	第 32 条 投标担保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核可 (A/CN.9/668, 第 91 段); 秘书处与专家协商后略作修正

《示范法》修订本中的条款	1994 年《示范法》中的相应条款	工作组所审议的或拟审议的新条款
第 16 条 资格预审程序	第 7 条 资格预审程序。另外还有第 23 条、第 24 条、第 25 条以及与资格预审有关各条款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和第十七届会议 (A/CN.9/668, 第 93-110 段; A/CN.9/687, 第 72-76 段) 和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A/64/17, 第 177-178 段) 商定的修订; 秘书处与专家协商后略作修正。第十八届会议作了进一步修订 (A/CN.9/690, 第 131 段)
第 17 条 取消采购	第 12 条 拒绝全部投标、建议、报盘或报价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 (A/CN.9/668, 第 111-117 段) 和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A/64/17, 第 179-208 段) 所审议的修订并由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商定 (A/CN.9/687, 第 77-81 段); 秘书处与专家协商后略作修正。第十八届会议作了进一步修订 (A/CN.9/690, 第 132-134 段)
第 18 条 否决异常低价提交书 (新条款)		根据经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 (A/CN.9/640, 第 44-55 段) 初步商定的第 12 条之二和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A/64/17, 第 209-212 段) 提出的提案; 秘书处提议略作修正
第 19 条 以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利诱、不公平竞争优势或利益冲突为由将其排除在采购程序之外	第 15 条 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利诱	利益冲突 (A/CN.9/664, 第 116 段) 一代表团对该条新的第 1 款提出的提案;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和第十七届会议 (A/CN.9/668, 第 121-125 段; A/CN.9/687, 第 83-90 段) 商定的修订; 在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A/64/17, 第 213-222 段) 上提出的提案; 以及秘书处与专家协商后提出的修正
第 20 条 接受中选提交书和采购合同生效	第 13 条 采购合同的生效 第 36 条 接受投标和采购合同生效	停顿期 (A/CN.9/664, 第 45-55 和 72 段)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和第十七届会议 (A/CN.9/668, 第 126-145 段; A/CN.9/687, 第 91-98 段) 和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A/64/17, 第 223-247 段) 审议的修订; 秘书处与专家协商后提出的修正。第十八届会议作了进一步修订 (A/CN.9/690, 第 138 段)
第 21 条 授予采购合同和框架协议的公告	第 14 条 授予采购合同的公告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和第十七届会议商定的修订 (A/CN.9/668, 第 146-148 段; A/CN.9/687, 第 99-100 段), 以及秘书处与专家协商后提出的修正
第 22 条 保密	第 45 条、第 48(7)条、第 49(3)条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和第十七届会议 (A/CN.9/668, 第 149-152 段; A/CN.9/687, 第 101-103 段) 和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A/64/17, 第 248-266 段) 审议的修订; 以及秘书处提出的修正。第十八届会议作了进一步修订 (A/CN.9/690, 第 140-142 段)

《示范法》修订本中的条款	1994 年《示范法》中的相应条款	工作组所审议的或拟审议的新条款
第 23 条 采购程序的书面记录	第 11 条 采购程序的记录	工作组第九届会议 (A/CN.9/595, 第 49 段)、第十一届会议 (A/CN.9/623, 第 100 段)、第十二届会议 (A/CN.9/640, 第 90-91 段)、第十五届会议 (A/CN.9/668, 第 153-157 段) 和第十七届会议 (A/CN.9/687, 第 104-106 段) 以及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A/64/17, 第 267-280 段) 审议的修订; 以及秘书处与专家协商后提出的修正。第十八届会议作了进一步修订 (A/CN.9/690, 第 143 段)
第 23 条之二 行为守则 (新条款)		秘书处提出; 根据提交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的第 4(2) 条草案的规定。第十八届会议 (A/CN.9/690, 第 144-145 段) 经与专家协商作了进一步修订
第二章 采购方法及其使用条件。招标和采购通知 第 24 条至第 29 条之四	第二章 采购方法及其采用条件	WP.69/Add.1 号文件关于采购方法和招标类型的规则的 第 7 条草案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和第十七届会议 (A/CN.9/668, 第 39-70 段; A/CN.9/687, 第 107-131 段) 和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A/64/17, 第 88-120 段) 审议的修订 秘书处与专家协商后提出的修正。第十八届会议作了进一步修订 (A/CN.9/690, 第 146-155 段)
第一节 采购方法及其适用条件 第 24 条至第 29 条		第二章 采购方法及其适用条件, 第 24 条至第 29 条, 载于 WP.71/Add.2 号文件并在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上审议 (A/CN.9/687, 第 107-131 段)。鉴于该章增加了关于招标方法及其使用条件的新条文, 秘书处提议将该章分为两节
第 24 条 采购方法 (新条款)		秘书处 2009 年秋季与专家协商会议后提出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审议的修订 (A/CN.9/687, 第 107-109 段)。第十八届会议作了进一步修订 (A/CN.9/690, 第 146 段)
第 25 条 选择采购方法所适用的一般规则	第 18 条 采购方法	WP.69/Add.1 号文件第 7(1)、(2) 和 (8) 条草案,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审议 (A/CN.9/668, 第 40-45 和 69 段) 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审议的修订 (A/CN.9/687, 第 110-112 段)

《示范法》修订本中的条款	1994 年《示范法》中的相应条款	工作组所审议的或拟审议的新条款
第 26 条 本法第四章采购方法（限制性招标、询价、不通过谈判征求建议书）的使用条件	第 20 条、第 21 条、第 42 条	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审议的修订（A/CN.9/687，第 113-119 段）
第 27 条 本法第五章采购方法（两阶段招标、通过对话征求建议书、通过顺序谈判征求建议书、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的使用条件	第 19(1)条	关于新的采购方法（通过对话征求建议书），见奥地利、法国、英国和美国代表团提出的新的第 40 条第 1 款，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审议（A/CN.9/672，第 32-37 段），修订案文载于 A/CN.9/XLII/CRP.2，第 5(a)段 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审议的修订（A/CN.9/687，第 120-129 段） 秘书处与专家协商后提出的修正。第十八届会议作了进一步修订（A/CN.9/690，第 149-155 段）
	第 19(2)条	秘书处与专家协商后提出的修正，并考虑到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的审议情况（A/CN.9/687，第 120-129 段）。第十八届会议作了进一步修订（A/CN.9/690，第 154-155 段）
	第 22 条	WP.69/Add.1 号文件第 7(7)条草案，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A/CN.9/668，第 51-64 段）和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A/64/17，第 119 段)审议 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商定的一条修订意见（A/CN.9/687，第 131 段）
第 28 条 拍卖的使用条件（新条款）		WP.69/Add.4 号文件第 41(1)条草案，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核可（A/CN.9/668，第 216 段） 秘书处与专家协商后提出的修正
第 29 条 框架协议程序的使用条件（新条款）		原载于经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审议的草案关于框架协议程序的一章（第 49 条）（A/CN.9/668，第 226-229 段）
第二节 招标方法和采购通知 第 29 条之二至第 29 条之四（新条款）		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审议情况提出的新条款
第 29 条之二 公开招标、两阶段招标和采用拍卖方式的采购		

《示范法》修订本中的条款	1994 年《示范法》中的相应条款	工作组所审议的或拟审议的新条款
第 29 条之三 限制性招标、竞争性谈判和单一来源采购中的招标和采购通知		
第 29 条之四 征求建议书程序中的招标		
第三章 公开招标 第 30 条至第 38 条	第三章 招标程序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和第十七届会议审议 (A/CN.9/668, 第 159-166 和 170-182 段; A/CN.9/687, 第 132-158 段) 秘书处考虑到最近对《示范法》修订草案通篇作出的改动并与专家协商后提出的修正
	第 23 条 根据最新提出的定义“国内采购”已被删除	
第 30 条至第 33 条	第 24 条至第 27 条, 作了相应改动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和第十七届会议商定的修订 (A/CN.9/668, 第 161-166 段; A/CN.9/687, 第 132-139 段) 秘书处与专家协商后并考虑到最近对《示范法》修订草案通篇作出的改动提出的修正
	第 28 条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挪至第一章 (见上文)。 第 29 条 (招标书的语文) 被删除, 其规定与第一章 (总则) 中的拟议第 13 条 (关于文件语文的规则) 合并, 以便使其适用于所有采购方法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商定的修订 (A/CN.9/668, 第 169 段)
第 34 条至第 35 条	第 30 条至第 31 条, 作了相应改动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商定的修订 (A/CN.9/668, 第 170-172 段)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和第十七届会议审议的修订 (A/CN.9/668, 第 175-176 段; A/CN.9/687, 第 140-144 段) 秘书处与专家协商后并考虑到新提议的第 13 条以及最近对《示范法》修订草案通篇作出的改动提出的修正

《示范法》修订本中的条款	1994 年《示范法》中的相应条款	工作组所审议的或拟审议的新条款
	第 32 条（投标担保）变为第 15 条（提交书担保），放在第一章（总则）中，以便使其适用于所有采购方法（见上文）	
第 36 条至第 38 条	第 33 条至第 35 条，作了相应改动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和第十七届会议审议的修订（A/CN.9/668，第 177-182 段；A/CN.9/687，第 145-158 段） 秘书处与专家协商后并考虑到最近对《示范法》修订草案通篇作出的改动提出的修正
	第 36 条（接受投标和采购合同生效）变为第 20 条，放在第一章（总则）中，以便使其适用于所有采购方法	
第四章 限制性招标程序、询价程序和不通过谈判征求建议书程序 第 39 条至第 41 条	第四章，第 42 条及其他有关条款；第五章，第 47 条和第 50 条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和第十七届会议审议的修订（A/CN.9/668，第 183-201 段；A/CN.9/687，第 159-181 段）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商定的修订（A/CN.9/668，第 202-208 段） 秘书处考虑到最近对《示范法》修订草案通篇作出的改动提出的修正
第 39 条 限制性招标	第 47 条 限制性招标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和第十七届会议审议的修订（A/CN.9/668，第 183-192 段；A/CN.9/687，第 159-169 段） 秘书处根据新提议的第二章第二节（见上文）提出的修正
第 40 条 询价	第 50 条 邀请报价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和第十七届会议商定的修订（A/CN.9/668，第 202-208 段；A/CN.9/687，第 170-172 段）
第 41 条 不通过谈判征求建议书	第 42 条（不通过谈判的评选程序）以及第四章（服务采购的主要方法）的其他有关条款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和第十七届会议审议的修订（A/CN.9/668，第 193-201 段；A/CN.9/687，第 173-181 段）

《示范法》修订本中的条款	1994年《示范法》中的相应条款	工作组所审议的或拟审议的新条款
<p>第五章 两阶段招标、通过对话征求建议书、通过顺序谈判征求建议书、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p> <p>第 42 条至第 46 条</p>	<p>第四章，第 43 条和第 44 条以及其他有关条款；第五章，第 46 条、第 48 条、第 49 条、第 51 条</p>	<p>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和第十八届会议审议的修订（A/CN.9/668，第 209-212 段；A/CN.9/687，第 182-210 段；A/CN.9/690，第 17-37 段）</p> <p>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审议的修订（A/CN.9/672）</p> <p>秘书处根据新提议的第二章第二节（见上文）并考虑到最近对《示范法》修订草案通篇作出的改动提出的修正</p>
<p>第 42 条 两阶段招标</p>	<p>第 46 条 两阶段招标</p>	<p>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审议的修订（A/CN.9/687，第 182-191 段）</p> <p>秘书处根据新提议的第二章第二节（见上文）提出的修正</p>
<p>第 43 条 通过对话征求建议书</p>	<p>第 43 条、第 48 条</p>	<p>奥地利、法国、英国和美国代表团提出的新条款，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和第十六届会议审议（A/CN.9/668，第 210-211 段，A/CN.9/672，第 32-37 段）。另见 A/CN.9/XLII/CRP.2 号文件中的修订提案</p> <p>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审议的对该条的修订（A/CN.9/687，第 192-208 段）</p> <p>秘书处根据新提议的第二章第二节（见上文）并考虑到最近对《示范法》修订草案通篇作出的改动提出的修正。第十八届会议作了进一步修订（A/CN.9/690，第 20-23 段）</p>
<p>第 44 条 通过顺序谈判征求建议书</p>	<p>第 44 条 通过顺序谈判的评选程序</p>	<p>秘书处与专家协商后提出的修正第十八届会议作了进一步修订（A/CN.9/690，第 24-32 段）</p>
<p>第 45 条 竞争性谈判</p>	<p>第 49 条 竞争性谈判</p>	<p>秘书处与专家协商后并根据新提议的第二章第二节（见上文）提出的修正。第十八届会议作了进一步修订（A/CN.9/690，第 33-35 段）</p>
<p>第 46 条 单一来源采购</p>	<p>第 51 条 单一来源采购</p>	<p>第十八届会议作了进一步修订（A/CN.9/690，第 36-37 段）</p>
<p>第六章 拍卖</p> <p>第 47 条至第 51 条 (新条款)</p>		<p>第 22 条之二草案和第 51 条之二至之七草案（见 A/CN.9/WG.I/WP.59、A/CN.9/WG.I/WP.61 第 17 段和 A/CN.9/640 第 56-89 段），后被 WP.69/Add.4 号文件中第 43-48 条取代，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对第 43-48 条进行了审议（A/CN.9/668，第 213-222 段）</p>

《示范法》修订本中的条款	1994 年《示范法》中的相应条款	工作组所审议的或拟审议的新条款
		秘书处与专家协商后提出的修正，其中考虑到最近对《示范法》修订草案通篇作出的改动 第十八届会议作了进一步修订（A/CN.9/690，第 38-51）
第七章 框架协议程序 第 52 条至第 57 条 (新条款)		第 22 条之三草案和第 51 条之八至之十五草案（见 A/CN.9/WG.I/WP.62 和 A/CN.9/664，75-110 段），后被 WP.69/Add.4 号文件第 48-55 条草案取代，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对第 48-55 条草案作了审议（A/CN.9/668，第 223-255 段；根据第 230-233 和 239-255 段商定作出的修订；所审议的其他修订见第 226-229 和 235-237 段） 秘书处与专家协商后提出的修正，其中考虑到最近对《示范法》修订草案通篇作出的改动 第十八届会议作了进一步修订（A/CN.9/690，第 52-65 段）
第 58 条至第 60 条未在本草案中采用		
第八章 复议 第 61 条至第 66 条	第六章 审查	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审议的修订（A/CN.9/664，第 19-74 段）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商定的修订（A/CN.9/668，第 259-262 和 267-268 段）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审议的修订（A/CN.9/668，第 264 和 267(b)段） 秘书处根据第十八届会议作出的修订（A/CN.9/690，第 66-93 段）并与专家协商后提出的修正，其中考虑到最近对《示范法》修订草案通篇作出的改动
第 61 条 要求复议的权利	第 52 条 要求审查的权利	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审议的修订（A/CN.9/664，第 19-27 段）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未作改动核准了该条草案（A/CN.9/668，第 257 段） 秘书处根据第十八届会议作出的修订（A/CN.9/690，第 66-69 段）并与专家协商后提出的修正
第 62 条 采购实体或审批机关复议	第 53 条 由采购实体（或由审批机关）审查	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审议的修订（A/CN.9/664，第 28-33 段）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商定的修订（A/CN.9/668，第 259-260 段）

《示范法》修订本中的条款	1994 年《示范法》中的相应条款	工作组所审议的或拟审议的新条款
		秘书处根据第十八届会议作出的修订 (A/CN.9/690, 第 69-70 和 85-88 段) 与专家协商后提出的修正
第 63 条 独立行政机构复议	第 54 条 行政审查	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审议的修订 (A/CN.9/664, 第 34-58 段)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商定的修订 (A/CN.9/668, 第 262 段)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审议的修订 (A/CN.9/668, 第 263-264 段) 秘书处根据第十八届会议作出的修订 (A/CN.9/690, 第 71-73 和 85-88 段) 并与专家协商后提出的修正
第 64 条 第[62 和 63]条规定的复议程序的某些适用规则	第 55 条 适用于第 53 条[和第 54 条]规定的审查程序的某些规则	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审议的修订 (A/CN.9/664, 第 59-60 段)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商定的修订 (A/CN.9/668, 第 267-268 段)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审议的修订 (A/CN.9/668, 第 267(b)段) 秘书处根据第十八届会议作出的修订 (A/CN.9/690, 第 74-76 和 85-88 段) 并与专家协商后提出的修正
第 65 条 暂停采购程序、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	第 56 条 暂停采购程序	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审议的修订 (A/CN.9/664, 第 61-73 段) 秘书处根据第十八届会议作出的修订 (A/CN.9/690, 第 77-88 段) 并与专家协商后提出的修正
第 66 条 司法复议	第 57 条 司法审查	秘书处根据第十八届会议作出的修订 (A/CN.9/690, 第 89-93 段) 并与专家协商后提出的修正